

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

37010020250425SYA097

济南市历城区教育和体育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申请冷水沟村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（新东站安置二区）配套 24 班小学项目建设工程（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历城区王舍人街以南、中擎路以西、望华北街以北、小汉峪以东；建筑名称：教学综合楼，地上建筑面积：16830.51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457.6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18.45 米，地上层数：4，地下层数：1，使用性质：教育；建筑名称：换热站，地上建筑面积：254.8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0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6.3 米，地上层数：1，地下层数：0，使用性质：教育配套；建筑名称：门卫，地上建筑面积：76.32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0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4.15 米，地上层数：1，地下层数：0，使用性质：教育配套；建筑名称：看台，地上建筑面积：32.68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0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4.35 米，地上层数：1，地下层数：0，使用性质：教育配套）消防设计审查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37010020250418SPA104）。经审查，结论如下：

☒合格。

☐不合格。

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本级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180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济南市历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025 年 04 月 25 日

建设单位签收:  史凯东

2025 年 04 月 25 日

备注: 1.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, 一份交建设单位, 一份存档。
2.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, 确需修改的,
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。

